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依职权注销登记的公告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予以依职权注销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注销登记，原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书面异议材料受理地址：阳春市行政服务中心6楼不动产登记中心专窗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66105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粤（2023）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	莫水超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441781009016GB02696W000000000	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大道300号	

